

淺析我國法學專業創新創業教育模式

翟佳穎 張雅婧

(廣州商學院，廣東 廣州 510000)

[摘要]在創新驅動發展戰略背景下，法學專業創新創業教育成為培養複合型法律人才的關鍵路徑。通過分析我國法學專業創新創業教育的必要性與可行性，結合國內外法學院校實踐案例，分析現存問題，並提出完善產教融合機制、優化課程體系、強化科技賦能、構建多元評價體系等措施，以期為法學專業創新創業教育模式提供理論支持與實踐參考。

[关键词]法學教育；創新創業；產教融合；課程體系

A Brief Analysis of China's Legal Education Model for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Jiaying Zhai YaJing Zhang

Guangzhou College Of Commerce, Guangzhou 510000,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innovation-driven development strategy,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for law majors has become the key path to cultivate compound legal talents. By analyzing the necessity and feasibility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for law majors in China, and combining the practical cases of law colleges at home and abroad,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existing problems, and puts forward some measures, such as perfecting the integration mechanism of production and education, optimizing the curriculum system, strengthening the empower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constructing a multi-evaluation system, in order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reference for the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model for law majors.

Keywords: legal education;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Integration of production and education; Curriculum system

一、發展法學專業創新創業教育模式的必要性與可行性

(一) 符合我國創新驅動發展戰略與法治建設需求

創新創業教育作為我國首要的高等教育改革發展理念^[1]。目前，我國正處於創新型國家建設的關鍵階段，法學教育模式需從傳統課堂教育向多元化創新轉化。當下共用經濟、人工智慧等新興領域催生了數據合規、演算法治理等新型法律需求，傳統法學教育難以滿足此類實踐需求。2024年我國數字經濟規模突破55萬億元，但法律人才缺口達40萬人，凸顯法學教育與社會需求的脫節。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之下，創新創業教育通過培養學生“法律+技術”的交叉思維。以法律科技為例，智能合同審查、電子證據存證等工具已廣泛應用於司法實踐。某高校與科技公司合作開發的“智能審判輔助系統”，通過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實現案件要素自動提取，將文書撰寫時間縮短60%。這種創新不僅提升司法效率，更推動法學教育從“理論灌輸”向“實踐賦能”轉變。有利於為我國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和加強法治建設添磚加瓦。

(二) 突破傳統法學教育模式的困境

傳統法學教育存在“重理論，輕實踐”傾向，導致學生實踐能力薄弱。大多數法學學生在畢業後需要一年以上適應職場環境，主要因缺乏法律文書寫作、客戶溝通等實務技能。而法學創新創業教育模式正是通過案例教學、模擬法庭、法律診所等模式，可有效彌補這一短板。例如，華東政法大學“法律診所”課程要求學生代理真實案件，從接待當事人、收集證據到參與庭審全程參與，數據顯示，參與該課程的學生法律文書合格率提升，庭審應變能力顯著增強。此外，創新創業教育鼓勵學生關注社會熱點，如環保公益訴訟、弱勢群體權益保護等，強化其社會責任感與職業倫理，廣州商學院法學院學生利用課餘時間開展“送法下鄉”活動，前往黃埔區徑下村開展普法宣傳，圍繞村民關心的土地政策、宅基地政策開展針對性宣講，提升他們的社會責任感，將所學運用於實踐之中。

二、法學專業創新創業模式的實踐探索

(一) 我國的產教融合與課程創新的雙軌探索

1. 產教融合模式

創新創業結合還具有深刻的哲學意蘊^[2]。我國高校通過校企合作、法律科技孵化等路徑推動產教融合。西南政法大學與騰訊公司共建“人工智慧法律實驗室”，研發“智慧司法證據平臺”，學生參與專案開發過程中掌握區塊鏈存證、大數據分析等技術。廣州商學院法學院開展法律服務隊建設，通過設置不同的服務隊，開展針對性創新創業訓練，例如企業法治隊伍走訪小鵬汽車基地，通過探訪瞭解科技賦能、數字法治在新能源汽車中的運用。

2. 創新課程體系

高校通過模組化課程設計實現專業教育與創新創業教育融合。中國政法大學將課程體系分為“法律基礎模組”、“商業技能模組”、“創新實踐模組”，學生需完成《法律風險管理》、《創業法律實務》等課程，並參與“法律產品設計大賽”“模擬創業路演”等活動。廣州商學院法學院將教學體系中其中一部分設置為實踐教學，要求學生在大二時參加法學見習，大四時參加專業實習；同時，通過與廣州市黃埔區龍湖司法所合作，讓學生參與案件調解過程，全過程感受司法實踐的魅力。

3. 實踐教學改革

在我國模擬法庭、法律診所等實踐教學形式被廣泛應用於人才培養之中，北京大學法學院“模擬國際仲裁庭”課程，要求學生用英語辯論跨國投資糾紛，培養其國際視野與跨文化溝通能力。此外，華東政法大學“企業合規實訓”課程，學生需為模擬企業設計反壟斷合規方案，提升其商業思維與風險防控能力。廣州商學院與厚大法考開展“厚大杯”模擬法庭比賽，讓學生在“真槍實戰”中參與庭審活動，實現理論與實踐的雙贏。

4. 區域特色實踐

地方高校結合區域經濟需求，立足於本地特色開展豐富的實踐教學。海南大學地理位置優越，地處海南自貿區，該校設立“自貿港法律創新班”，聚焦海洋權益保護、跨境投資等領域，學生參與海南自貿港政策研究，部分成果被納入地方立法草案。這種“紮根地方、服務區域”的模式為法學創新創業教育提供新思路。

(二) 域外法學專業創新創業模式的實踐探索

1. 美國磁石模式

美國高校通過“專業+創業”雙學位制度推動融合。斯坦福大學法學院與商學院聯合開設“法律與商業管理”碩士專案，學生需完成《科技法》、《創業融資》等課程，並參與矽谷法律科技初創企業實習。該專案畢業生中，30%進入科技公司法務部門，15%成功創業。

2. 日本多維度課程體系

日本高校強調法律與社會、技術的結合。早稻田大學開設“法律與社會創新”課程，涵蓋人工智能倫理、醫療法律前沿等主題，並邀請法官、律師、企業法務參與教學。此外，該校“法律診所”與地方政府合作，學生參與社區法律服務，提升其社會責任感。

3. 英國跨學科培養路徑

英國高校通過跨學科專案培養複合型人才。劍橋大學法學院與電腦學院聯合開設“法律與人工智能”碩士專案，學生需完成《演算法歧視法律規制》、《智能合約法律效力》等課程，並參與歐盟人工智能立法研究，該專案畢業生多進入國際組織或科技公司從事法律政策研究。

4. 德國雙元制實踐教育

德國高校通過“學校+律所”雙元制模式強化實踐訓練。柏林洪堡大學法學院與頂尖律所合作，學生每週3天在律所實習，參與真實案件辦理，其餘時間在校學習理論課程。這種“理論-實踐-理論”的迴圈模式，使學生畢業時即具備獨立執業能力，極大程度上提升了學生的創業與實踐能力，避免難以適應走出校門初入職場的困境。

三、法學專業創新創業模式的現存問題

(一) 低質量專案與資源配置錯配

創新創業教育經歷了十五年的推進^[3]，但當前法學創新創業教育存在“為創新而創新”現象，僅僅停留在表面，並未從實際出發深度剖析和進行創新。學生的創新創業專案大多數集中於農村土地流轉、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傳統領域，缺乏技術賦能或模式創新。面對經濟全球化，智能化的浪潮，如果僅僅停留在傳統領域，將無法追隨日新月異發展的腳步。譬如，開發的“農民工討薪APP”僅提供法律條文查詢功能，因缺乏支付介面、證據存證等技術支撐，用戶活躍度低且這種APP和傳統通過互聯網查找法條並無區別，無法凸顯創新性與科技性。同時，資源配置錯配也是不容小覷的問題。部分高校為追求專案數量，配備的經費並不足以支撐學生開展創新創業專案，導致學生創新積極性受挫。

(二) 創新創業模式的理論实践脫節

創新研究與創業訓練缺乏有機聯動。某高校法學創新創業課程中，60%的學生表示“創新專案與創業計畫無關”，例如，某團隊研究“演算法歧視法律規制”，但創業計畫卻開發“線上法律諮詢平臺”，兩者缺乏技術或市場關聯。這種割裂導致創新成果難以轉化為商業價值，創業專案缺乏技術壁壘。此外，評價體系重論文輕實踐。高校對創新創業教育的考核多以論文發表、比賽獲獎為依據，忽視專案落地與社會影響。某高校團隊開發的“企業合規自查系統”已服務50家企業，但因未發表核心期刊論文，在課程評價中僅獲“良好”等級。

(三) 跨學科融合不足

法學創新創業課程存在“拼盤化”問題。某高校課程體系中，《法律科技前沿》《商業計畫書撰寫》等課程分屬不同學院，缺乏系統性設計。學生反映，“課程之間缺乏邏輯銜接，難以形成完整知識體系”。此外，跨學科師資匱乏，法學教師缺乏創新創業的背景與經驗，導致課程講授停留在理論層面。實踐教學環節亦存在形式化問題。某高校模擬法庭課程中，大多數案例為教科書改編，缺乏真實案件的複雜性。學生表示，“模擬庭審流程固化，難以鍛煉應變能力”，法律診所課程則因案源不足，學生參與度有限，無法真正參與實戰之中。

四、法學專業创新创业模式的完善措施

(一) 建立法學創業創業資源共享平台

創新創業教育是中國高等教育改革發展的希望所在^[4]。充分利用各類資源，拓展創新創業管道。第一，法學院主動走訪法院、檢察院等司法機關，建立實習實踐基地；走訪律所、法務公司等搭建交流平臺。第二，法學院與當地法學會等重點單位建立有關“大學生課外學術科技作品競賽科技作品”、創新創業訓練專案的聯合指導機制，實現“雙導師”指導創新創業比賽，在資金、實踐導師及實施平臺等方面獲得支持。在校內校外雙重引導下，專案團隊的人員構成將更加科學化、系統化、全面化，從而進一步強化創新創業訓練專案的可行性、實用性、效益性。第三，利用AI賦能，引進先進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司法大數據的類案推送、智能辦案輔助系統、區塊鏈存證平臺等都已逐步以法學虛擬仿真的方式投入高校實踐教學活動，法科學生開展前沿領域創新創業訓練的平臺與資源得到了極大拓展，因此應當充分利用智慧資源，引導學生開展包括網路化學習、個性化學習與無邊界學習在內的智慧化學習。

(二) 構建跨學科創新創業體系

《國務院關於推動創新創業高質量發展打造“雙創”升級版的意見》明確指出，把創新創業教育和實踐課程納入高校必修課體系。對於法學專業而言，從基礎課程入手，搭建跨學科創新創業體系是重中

之重。在大數據時代，資訊化飛速發展，一些新問題接踵。如何讓法學生能夠順應時代趨勢，迎接新的挑戰，關鍵在於創新創業體系的額構建，因此，法學課程體系若不遵循人工智慧時代的現實需要進行自我革新並不斷革新，就難以應對快速變遷的社會出現的各種新問題與挑戰。就其如何實施主要有以下內容：第一，增設專門的創新創業課程。廣州商學院法學院的法學專業人才培養方案中明確寫到，要培養應用型法律人才，加強創新創業人才培養，在課程設置方面增設大學生創業課程，律師法律實務、民事法律實務、刑事法律實務，增強學生的創新創業能力。第二，開設與創新創業密切相關的專業學科。可以增設數字法學、人工智慧法學、大數據可視化分析、法律檢索、法律文書寫作等課程。第三，在核心課程中加強創新創業實踐板塊的課程設置。例如在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的課程中，可以設置1-2周的模擬法庭環節，利用庭審的方式讓學生將理論所學應用於實踐之中，檢驗實踐效果，尋找不足並補足短板。更需要注意的是，除了前述的課程設置之外，還需要在授課中引導學生提高邏輯思維，充分利用大數據可視化去檢索法律問題，培養法律思維，提升解決法律實務問題的能力。

(三) 完善創新創業評價體系

從鼓勵學生創新創業到評價學生創新創業的結果應該形成一個閉環，做到善始善終。建立多元評價標準。首先，高校要將創新創業專案落地、結項等情況納入考核評價體系之中，可以採用“創新指數”進行評價，其中包含“技術原創性”、“商業可行性”、“社會價值”三個維度，權重各占40%、30%、30%。在這樣的體系下，鼓勵學生開發“創新驅動型”專案，而非“論文導向型”研究，不再囿於傳統的理論研究，增強創新創業能力。其次，推行彈性學制教育，為創業的學生提供保留學籍、學分置換等配套支持措施。允許創業學生將企業實習折算為實踐學分，並配備創業導師跟蹤指導。彈性學制可降低學生創業風險，提升其參與積極性。再次，加強社會回饋機制。高校應引入企業、律所等第三方社會評價主體。在對創新創業專案進行評價時，做到“兼聽則明”，邀請公檢法機關、律所合夥人、科技公司法務總監擔任評委，從實踐角度、市場角度評估價值。正向的社會回饋可促使創新創業目標與行業需求緊密對接，提升人才培養針對性。

五、結語

法學專業創新創業教育是應對創新型社會需求、破解傳統教育困境的關鍵路徑。通過建立法學創業創業資源共用平臺、構建跨學科創新創業體系、完善評價體系等措施，構建“法律+商業+技術”的複合型人才培養模式。未來，高校應進一步打破學科壁壘，推動法律智能化、數位化，培養兼具法律素養與創新能力的卓越人才，為法治中國建設提供智力支持。

參考文献：

- [1] 王洪才.创新创业教育：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发展理念[J].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6): 38-46.
- [2] 王洪才.创新创业教育：高校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根本选择[J].江苏高教，2024(8): 25-33.
- [3] 王洪才, 郑雅倩.创新创业教育的哲学假设与实践意蕴[J].高校教育管理，2020, 14(6): 34-40.
- [4] 王占仁.创新创业教育的历史由来与释义[J].创新与创业教育，2015, 6(4): 1-6.
- [5] 王洪才.创新创业教育：高等教育普及化的核心命题[J].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50(5): 117-123.